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